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3、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4、本次重组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买卖江丰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张辉阳	2020/2/14	200,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
	2020/3/13	200,000	卖出	
	2020/3/24	100,000	卖出	
	2020/6/2	180,000	卖出	
	2020/6/3	279,000	卖出	
	2020/6/4	160,300	卖出	
上海智鼎博能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2/12	266,062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张辉阳 控制的企业
	2020/3/3	257,400	卖出	
	2020/3/11	455,969	卖出	
	2020/3/13	50,000	卖出	
	2020/3/24	277,000	卖出	
	2020/4/29	500,000	卖出	
	2020/4/30	45,000	卖出	
	2020/5/6	1,850,000	卖出	
上海智兴博辉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2/14	600,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张辉阳 控制的企业
	2020/6/3	440,000	卖出	
宁波金天丞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20/2/10	639,2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李仲卓 的关联方
	2020/2/11	746,400	卖出	
王晓勇	2020/2/4	450,619	卖出	江丰电子监事
	2020/8/13	90,946	卖出	
	2020/8/24	2,254	卖出	
钱红兵	2020/5/25	12,0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董事、副总 经理
周友平	2020/6/18	3,2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副总经理
	2020/6/23	3,800	行权买入	
	2020/9/9	5,000	行权买入	

王学泽	2020/6/10	8,7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副总经理
	2020/6/17	3,300	行权买入	
鲍伟江	2020/6/22	25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原副总经理
	2020/8/14	5,882	行权买入	
	2020/8/17	1,269	行权买入	
	2020/8/18	3,808	行权买入	
	2020/8/19	1,016	行权买入	
窦兴贤	2020/6/2	9,0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副总经理
	2020/6/16	16,000	行权买入	
	2020/8/20	25,000	行权买入	
	2020/9/11	10,000	行权买入	
施雨虹	2020/5/21	5,0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2020/5/22	5,000	卖出	
	2020/5/26	7,000	行权买入	
	2020/6/1	600	卖出	
	2020/6/3	6,400	卖出	
	2020/6/10	5,000	行权买入	
	2020/8/27	5,000	行权买入	
	2020/9/10	2,000	行权买入	
吕瑞瑞	2020/5/19	10,0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职员
	2020/5/20	8,300	卖出	
	2020/5/20	2,000	行权买入	
	2020/5/21	8,000	行权买入	
	2020/5/22	11,700	卖出	
朱聪卓	2020/5/21	5,000	行权买入	江丰电子职员
	2020/5/22	5,000	行权买入	
	2020/5/29	5,000	行权买入	
	2020/6/3	10,000	卖出	
	2020/6/9	5,000	行权买入	
	2020/6/18	3,900	行权买入	
	2020/7/6	2,000	卖出	
	2020/7/8	1,000	卖出	
	2020/7/9	500	卖出	
	2020/7/10	2,500	卖出	
	2020/8/21	100	行权买入	
曾春晖	2020/5/6	300	卖出	共创联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邹立明 (证券账户尾号 4147 账户)	2020/1/22	200	卖出	共创联盈合伙人之一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 长
邹立明 (证券账户尾号 4382 账户)	2020/2/13	6,000	卖出	
	2020/5/11	1,000	卖出	
卢娴	2020/3/20	200	卖出	共创联盈合伙人之一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的投 资经理
胡专	2020/7/13	5,400	买入	Silverac Pisces (US) LLC COO
	2020/7/24	6,800	买入	
魏灵燕	2020/5/21	100	行权买入	胡专的亲属
	2020/6/3	100	行权买入	
	2020/6/3	100	卖出	
	2020/6/17	4,356	行权买入	
	2020/6/22	15,444	行权买入	
胡小君	2020/5/21	100	买入	共创联盈前合伙人宁 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的法务经理吴赛妃的 亲属
	2020/6/2	100	卖出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1、2020年1月15日、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张辉阳及其控制的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张辉阳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6），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天丞”）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

根据李仲卓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金天丞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金天丞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金天丞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企业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2020年1月3日、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王晓勇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

根据王晓勇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根据钱红兵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的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

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根据周友平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根据王学泽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根据鲍伟江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8、根据窦兴贤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

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9、根据施雨虹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本人针对江丰电子股票卖出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0、根据吕瑞瑞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本人针对江丰电子股票卖出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1、根据朱聪卓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以上本人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数量增加，系因本人所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行为导致，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本人针对江丰电子股票卖出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2、根据曾春晖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

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3、根据邹立明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4、根据卢娴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5、根据胡专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6、吴赛妃系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法务经理，自2020年3月起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

1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曾志、江波、姜秀秀、王小波、宁宇勇、盛瑶已经离职。曾志系江丰电子前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江波系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姜秀秀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前律师；王小波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前经办人员；宁宇勇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的前总经理；盛瑶系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前经办律师；曾志、江波、姜秀秀、王小波、宁宇勇、盛瑶均未在自查期间参与本次交易决策。

#### 四、自查结论

公司为筹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